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
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

项目编号 石发改投资[2015]238号

建设地点 石棉县新棉街道

验收单位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7月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
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

项目编号 石发改投资[2015]238号

建设地点 石棉县新棉街道

验收单位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7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水利局，2018年5月11日，石水发〔2018〕6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长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兢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的要求，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7月4日在雅安市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召开了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长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兢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地上主体建筑、广场道路、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等。

2017年3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总工期22个月。

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0.72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0.34公顷，临时占地为0.385公顷。

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2.41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1.45万立方米，借方0.07万立方米（表土），借方来源为与绿化植被一起外购，本工程余置土石方1.03万立方米，施工期间置于临时堆土区，目前已用于疾控中正前方市政道路建设时填筑使用，不产生弃方。目前临时堆土区域已修建为市政道路。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5月11日，石棉县水利局以《关于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补报）的批复》（石水发〔2018〕6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72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0.34公顷，临时占地为0.385公顷，经核定，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2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34 公顷，临时占地为 0.385 公顷。

施工阶段，水土保持工程与批复方案设计相比较，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总体框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以批复方案为基础，进行了细化深入设计。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 万元(征占用地面积 0.725 公顷，按每平方米 2.0 元一次性补征)。”

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一次性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 1 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4 年 7 月，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7月，验收技术小组进场，开展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年7月，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技术小组认为：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批复方案预设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含石棉县岩子片区1号停车场及室外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八）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运行期继续开展绿化区域养护工作，保证存活率与覆盖率。

3、工程建设单位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作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措施的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桃李	石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	汪桃李	建设单位
成员	路王波	天全县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路王波	特邀专家
	王海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秀英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秀英	监测单位
	刘大端	四川兢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大端	监理单位
	张顺理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顺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臣林	四川长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臣林	施工单位